

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综合楼 4、5、6、7、10 楼层中央水空调冷却水管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DZHAZC-公开-2024073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综合楼 4、5、6、7、10 楼层中央水空调冷却水管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51.180697万元,招标人为淮安市妇幼保健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采购需求: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综合楼 4、5、6、7、10 楼层中央水空调冷却水管道改造工程;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部分项目采购需求、招标清单及控制价;工期:12个月(根据采购人要求分阶段施工)。工程质量:合格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综合楼 4、5、6、7、10 楼层中央水空调冷却水管道改造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综合楼 4、5、6、7、10 楼层中央水空调冷却水管道改造工程:

(一)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(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.本项目通过以下第()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
(1)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,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,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(2)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,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,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3.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,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,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6.1项。

注: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4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(三)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,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:

1.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）三级及以上资质；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2.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（或机电工程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；

3.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，并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。

（四）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1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.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五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六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；

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，在整个采购过程中，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，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8-09 09:00到2024-08-19 17:00

获取方式：报名方式二选一： 1、网上报名方式：在公告期内（上午9 :00-11:30 下午14:00-17:00，周六、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将《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》（确认函内容须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、联系人邮箱、单位公章、日期，格式自拟）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550291603@qq.com，报名费请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 2、现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； 3、报名及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 特别提醒:各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,应连续登录网站查看采购信息,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, 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,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8-20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8-20 14:30

开标地点：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3室

七、其他

(一) 投标保证金: 根据苏财购〔2020〕52号文件要求, 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,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。

(二) 履约保证金: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(三) 评标办法: 合理低价法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
地 址: 淮安市人民南路104号
联 系 人: 赵老师
电 话: 15351737808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: 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
联 系 人: 张杰
电 话: 18012072865
电 子 邮 件: 55029160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杰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